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4〕第 0001 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西安市聚鑫果业专业合作社
地 址：周至县二曲街道108国道与南横线十字西500米，营业执照地址：周至县二曲镇马村南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李清峰

我大队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西安市聚鑫果业专业合作社厂房东北侧厨房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易燃易爆危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 0022 号）、对李振旗、赵露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 5 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西安市聚鑫果业专业合作社厂房东北侧厨房全部区域。

查封期限：2024 年 01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